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10民初3303号

董恩铭:本院受理原告俞高明诉被告董恩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9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911号

吕刚、陈琳: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刚、任婵娟、陈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010号

毛雨木: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诸悦祥诉你及宋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331号

绍兴宏欣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严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4606号

吴文豪: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赵伟强诉被告吴文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281号

颜炳锋:本院受理原告胡慧龙与被告颜炳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430号

马炜炜、陈煜:本院对原告骆卫军诉被告马炜炜、陈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4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971号

杭州富阳利达彩印包装厂、何志强、吴彩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被告诉被告杭州富阳利达彩印包装厂、何志强、吴彩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相关开庭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146号

吴剑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双冠钢管租赁站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1146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吴剑锋支付原告杭州富阳双冠钢管租赁站欠款48927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吴剑锋支付原告杭州富阳双冠钢管租赁站本金48927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6年2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杭州富阳双冠钢管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686号

项成凯、陈斌:本院受理原告徐玉军与被告项成凯、陈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借款本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以6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15年8月17日为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陈斌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7号

江文杰、胡巧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文杰、胡巧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259号

吴烨:本院受理原告韩明珠与被告吴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3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

(2016)浙0111民初241号

钱卫春、柏小丽:本院对原告徐丽儿诉被告钱卫春、柏小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926号

李国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大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9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0号

台州市锦锦纸业有限公司、陈凤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众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4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026号

董立君、马庆英、朱兴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董立君、马庆英、朱兴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4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董立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周金社借款6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1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被告宋卫宏、黄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金社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代理费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元,公告费455元,由被告宋卫宏、黄文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012号

宋卫宏:本院受理原告周金社与你及黄文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浙0127民初40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卫宏、黄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周金社借款6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1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被告宋卫宏、黄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金社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代理费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元,公告费455元,由被告宋卫宏、黄文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27民初400号

吴文豪: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赵伟强诉被告吴文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00号

吴文豪:本院受理原告赵伟强诉被告吴文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宋卫宏、黄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周金社借款6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1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被告宋卫宏、黄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金社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代理费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元,公告费455元,由被告宋卫宏、黄文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9号

宋卫宏:本院受理原告周金社与你及黄文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9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卫宏、黄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周金社借款6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1月3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被告宋卫宏、黄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金社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代理费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元,公告费455元,由被告宋卫宏、黄文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9号

方铿、吴晓红:本院受理原告裘加群与被告方铿、吴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方铿归还原告裘加群借款10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付清。二、被告吴晓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836号

方铿、吴晓红:本院受理原告裘加群与被告方铿、吴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方铿归还原告裘加群借款10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付清。二、被告吴晓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6号

江文杰、胡巧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文杰、胡巧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借款本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以6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15年8月17日为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陈斌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浙0204民初2686号

项成凯、陈斌:本院受理原告徐玉军与被告项成凯、陈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0204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借款本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以6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15年8月17日为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陈斌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7号

葛建勇、陈惠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葛建勇、陈惠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葛建勇归还原告陈惠娅借款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葛建勇归还原告陈惠娅借款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葛建勇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7号

江文杰、胡巧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文杰、胡巧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借款本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以6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15年8月17日为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陈斌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7号

江文杰、胡巧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文杰、胡巧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借款本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以6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15年8月17日为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陈斌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7号

江文杰、胡巧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文杰、胡巧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借款本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以6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15年8月17日为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陈斌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7号

江文杰、胡巧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文杰、胡巧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借款本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项成凯归还原告徐玉军以6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15年8月17日为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陈斌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